

安全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ZHJL-7-07

工程名称		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农光相结合一期 10MWp 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综合楼		
施工单位		吉林白城地建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忠民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3部分: 变电站》(DL/T 5009.1—2014)		
1	3.1.3 施工单位的各级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并严格遵守本规程; 施工人员必须熟悉和严格遵守本规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3	3.1.5 从事特种作业或第二工种的作业, 必须按该工程的有关规定, 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合格证, 方可上岗。		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4	3.2.1.5 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的悬崖、陡坎、深坑、高压带电区及危险场所等均应设防护设施及警告标志; 坑、沟、孔洞等均应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或设可靠的围栏、挡板及警告标志。危险处所夜间应设红灯示警。		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5	3.2.1.9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穿好工作服, 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6	3.3.2.11 照明、动力分支开关箱, 应装设漏电电流动作保护器。		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7	3.3.2.14 电气设备附近应配备适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时, 应首先切断电源。		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8	3.4.1.5 在易燃、易爆区周围动用明火, 必须办理动火工作票, 经有关部门批准, 后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进行。		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9	3.4.1.9 施工单位存放炸药、雷管, 必须得到当地公安部门的许可, 并分别存放在专用仓库内, 指派专人负责保管, 严格领、退料制度。		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10	3.6.1.9 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绳), 安全带(绳)应挂在上方的牢固可靠处。高处作业人员应衣着灵便, 衣袖、裤脚应扎紧, 穿软底鞋。		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13	3.9.1.5 进行焊接或切割工作, 必须经常检查并注意工作地点周围的安全状态, 有危及安全的情况时, 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14	3.9.1.7 严禁在储存或加工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周围 10m 范围内进行焊接或切割工作。		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15	3.9.1.13 焊接或切割工作结束后, 必须切断电源或气源, 整理好器具, 仔细检查工作场所周围及防护设施, 确认无		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起火危险后方可离开。		
16	3.9.2.3 电焊机的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或接零。接地时其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 。不得多台串联接地。	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17	3.9.2.9 严禁将电缆管、电缆外皮或吊车轨道等作为电焊地线。在采用屏蔽电缆的变电站内施焊时，必须用专用地线，且应在接地点范围内进行。	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18	4.2.4.1 吊装工作开始前，应制定施工方案及安全施工措施。重大吊装工作应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行。	已执行	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总工：徐长彪 2016 年 11 月 22 日		项目总监（副总监）：卢洪宇 2016 年 11 月 22 日	